

**关于转发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
开展 2013 年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3 年度重庆市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继续教育即将开始，现将重庆市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学习并按照通知要求自行前往报名和学习：

1、重庆片区的执业药师必须参加重庆市药监局组织的继续教育，重庆片区以外的执业药师可在工作所在地参加当地药监局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2、各单位参训人员必须提前将外出申请单交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字后报各单位考勤部门，培训期间视作出勤，否则按旷工处理。

3、培训费用先由本人垫支，待培训合格到各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方可报销，参加继续教育人员全部按照修满 15 学分报名，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会员按 230 元/人报销培训费，非会员按 250 元/人报销培训费。

4、凡在集团内各单位挂靠借用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由执业药师本人自行负责完成继续教育。

人事处联系人：张渝 89886319



关于开展2013年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的通知

驻渝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75号文)明示“取消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工作由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承担”的规定,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对今年全市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继教形式和内容有所改变,继教形式仍然采取面授和网授两种,但为了避免管理上的混乱,凡参加面授的学员必须在面授点考试完成学习,方能取得学分;凡参加网授的学员必须在网上考试完成学习,方能取得学分。教学内容上在总结以往继续教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增加了临床药物治疗学内容,以提高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的临床药学服务水平,同时注重介绍药学发展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突出实用性、针对性,进一步提高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的综合素质。现就2013年度全市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训对象

- (一)、 已经注册的执业药师;
- (二)、 尚未注册但保留资格的执业药师;
- (三)、 经认定考试取得资格的从业药师。

二、 面授培训时间、内容

执业药师、从业药师可以根据本人工作情况和需要,凭听课证任意选择班次、课目学习相应内容,学满相应学分,经考试考核合格,登记学分。

- (一)、 第一期: 2013年11月09日 - 11月12日;
- (二)、 第二期: 2013年11月13日 - 11月16日。

(培训内容见重庆药师网 www.cq1pa.com “新闻公告”栏目2013年重庆市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安排表)

三、 报名时间、地点

- (一)、 面授报名:

1、 报名时间:

第一期: 11月08日下午14: 00 - 18: 00;

第二期：11月12日下午14:00 - 18:00。

2、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电影院（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联系电话：68485161；68810534。

（二）、网授报名：请联系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办理。

协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肖家湾车站旁创景大厦25楼2号

联系电话：68810534；86669500。

四、 培训费用

需修满15学分的学习费用250元，需修满10学分的学习费用200元（含教材费）。

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会员参加继续教育凭有2013年年检标签的会员证需修满15学分的学习费用230元，需修满10学分的学习费用180元（含教材费）。

五、 学分登记

学员学完必修、选修、自修学分，经考试考核合格由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直接在学分管理系统上登记，执业药师、从业药师可以凭本人身份证号在重庆药师网上查询本人当年和历年继教学分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业药师、从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从执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报销。执业单位须为执业药师、从业药师提供学习经费、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

特此通知

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